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

麦盖提县实施城镇规划2025年度第三批次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，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位于央塔克乡央塔克村、吐曼塔勒乡巴扎村、库木库萨尔乡胡木旦买里村范围内，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.2688公顷（49.032亩），具体位置详见附件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类建设活动，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三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：

1. 拟征收央塔克乡央塔克村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.3570公顷（5.3550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.1166公顷（1.7490亩），含耕地0.0720公顷（1.0800亩）；建设用地0.1061公顷（1.5915亩）；

2. 拟征收吐曼塔勒乡巴扎村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2.8394公顷（42.5910亩），均为农用地，含耕地2.7579公顷（41.3685亩）；

3. 拟征收库木库萨尔乡胡木旦买里村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.0724公顷（1.0860亩）。其中农用地0.0018公顷（0.0270亩），不含耕地；建设用地0.0706公顷（1.0590亩）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，根据《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）的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5.8760万元/公顷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42.9240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方式及社会保障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7〕8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：该城市批次用地征收集体土地均为村集体所有土地，不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，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1 日印